



106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1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6 / 01 / 19
案例主題	死亡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謝 00 女士持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辦其父之死亡登記，惟所持之死亡證明書因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章戳，核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，待其補正後始予辦理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。(二) 部分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留存於醫院，僅核發 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，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，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與民眾，與上皆規定不符。(三) 爰內政部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8759 號暨同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299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療院所，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，勿開立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。